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加强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提升教学质量，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管理办法》（鲁体院教字〔2019〕26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本学期第 9-10 周（4 月 22 日-5 月 11 日）。

二、检查方式

- 各二级学院组织自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检查教学运行情况。
- 学校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进行抽查。

三、检查内容

1. 教风检查

组织检查任课教师的课堂言行、教学态度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检查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是否存在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等情况，要求教师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形成教书育人良好氛围。

2. 课堂教学检查

(1) 检查任课教师授课教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的使用和执行情况。

(2) 检查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3) 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执行情况。

(4) 检查教学过程中教学质量状况。

(5) 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学习纪律、学习状态等课堂教学秩序及学风情况。

(6) 检查教学环境及教学设施情况。

(7) 检查期中结业考试工作情况。

(8) 听取教师与学生对课程安排、教师授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实践教学检查

(1) 检查专业技能实践课程开展情况。

(2) 实验课开展情况。

(3) 检查各专业实习情况。

(4) 检查实践教学其他环节存在的问题。

(5) 听取各专业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意见及建议。

4.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1)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2)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状况。

(3) 听取各专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意见及建议。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学检查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切实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各二级学院须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发生的事故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教风、学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切实改进。

五、材料报送

检查结束后，请各二级学院填写《山东体育学院2023-2024 第二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情况检查表》，并于5月17日前将检查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stjwc@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欣欣、孟凡波，0531-89655221。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情况检查表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8日